

第八十冊

自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  
至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四二五號起  
第一四五〇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五號目錄

##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 令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

## 訓令

第二五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請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三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籌備教育旅費支案令仰轉飭遵辦由

## 指令

第八八七號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委員會 呈報聘任龍月庭等為該會考試委員准予備案由

第八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河南鄆城等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外交等部及僑務委員會呈報公布修正領事經理僑民教育行政規程並修改該規程第七條准予備案由

第八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科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新登縣縣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八九三號 令立法院 呈據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八九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平湖等縣縣長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籌備教育旅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任命浙江平湖等縣縣長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籌備教育旅費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八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參謀已有明令任命由

法規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鐵道部為實現興築新路整理舊路計劃，第一期發行公債一千二百萬元，專充玉萍鐵路之用，定名為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按票面額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六釐，按票面額核計。自發行之日起算，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前兩期祇付利息。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數額，用抽籤法開始還本。分八年十六次，至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次還本期前二十日舉行之。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事宜，由鐵道部委託第八條所稱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並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餘利為基金。由鐵道部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所列數額，每月提交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戶存儲，以備到期給付。

第八條 本公債基金，由鐵道部派代表三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發行銀行公推代表二人，共同組織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其組織規程，由鐵道部擬訂，呈由行政院核定之。

第九條 本公債專充第一條規定之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一千元、五百元、一百元三種。

第十一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損毀信用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 年 月 日     | 本金餘額      | 償還本金      | 償付利息      | 本利合計       |
|-----------|-----------|-----------|-----------|------------|
|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 二,000.000 |           | 二二〇.〇〇〇   | 二,二二〇.〇〇〇  |
| 二十三年七月卅一日 | 二,000.000 |           | 二六〇.000   | 二,二六〇.000  |
|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000.000 |           | 三六〇.000   | 二,三六〇.000  |
| 二十四年七月卅一日 | 二,000.000 |           | 三七七.500   | 二,三七七.500  |
|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 一,〇〇〇.000 | 七五〇.000   | 三五〇.000   | 一,〇七五.000  |
| 二十五年七月卅一日 | 九七五.000   | 七五〇.000   | 三三〇.000   | 一,〇三五.000  |
|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 九〇〇.000   | 七五〇.000   | 二七〇.000   | 一,〇四〇.000  |
| 二十六年七月卅一日 | 八二五.000   | 七五〇.000   | 二四〇.000   | 一,〇一五.000  |
|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 七五〇.000   | 七五〇.000   | 二一〇.000   | 九七〇.000    |
| 二十七年七月卅一日 | 六七五.000   | 七五〇.000   | 一八〇.000   | 九〇五.000    |
|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 六〇〇.000   | 七五〇.000   | 一五七.500   | 八五七.500    |
| 二十八年七月卅一日 | 五二五.000   | 七五〇.000   | 一三〇.000   | 八〇五.000    |
|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 四五〇.000   | 七五〇.000   | 一〇七.500   | 七五七.500    |
| 二十九年七月卅一日 | 三七五.000   | 七五〇.000   | 八四.000    | 六九九.000    |
|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 三〇〇.000   | 七五〇.000   | 六〇.000    | 六二〇.000    |
| 三十年七月卅一日  | 二二五.000   | 七五〇.000   | 三七.500    | 五五二.500    |
| 三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 一五〇.000   | 七五〇.000   | 一五.000    | 四八〇.000    |
| 三十一年七月卅一日 | 七五.000    | 七五〇.000   | 七.500     | 四三二.500    |
| 總計        | 三,〇〇〇.000 | 三,〇〇〇.000 | 三,五〇〇.000 | 一〇,〇〇〇.000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訓令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大學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第九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一份（見第一四二四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准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函開，『案據教育部呈稱，竊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預算，先後呈奉核准原額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茲以該會各項開支，業經通盤核計，其間尙有不在原定預算以內，係發生於閉會之後，而事實上不能不擔負者，如江南汽車公司租車受損，要求賠償，以及上海王開照相館因所售動運會照片價目，按照會中定價削低，以致損及成本，堅請補救，而其他支出亦間有超過預算者，以上不敷之數，共四千六百元。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擬懇將上項不敷之數，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俾資結束，並請函達主計處備案等情，據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除本年度假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列支五萬元外，並據教育部先後呈准動支本年度教育

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兩次共計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照撥有案。茲據前情，查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前經結算祇存九百八十六元，嗣據教育部呈請收回國立博物院籌備處已撥之款一萬元，除續支鄭洪年考察南洋旅費五千元，及北洋工學院外籍教授施勃理欠薪三千三百二十一元六角八分外，尙結餘二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二分。昨又據教育部呈請收回已撥之特約編輯員薪金二千一百二十元，總計尙餘存洋四千七百八十四元有奇，來呈請將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即在前項第一預備費內支撥一節，核尙足敷支配。除指令照准，並令行財政部照撥外，相應請貴處查照備案。等由，准此，查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先後呈奉核准原額，計本年度假預算教育文化費臨時門支列五萬元，及兩次動支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共六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計共十一萬八千八百三十四元，均經核准照撥有案。茲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稱，該會於閉會之後，仍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請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處審查，該項預備費，既有餘額可資支配，核與預算章程亦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知照。此令。

此令。

|   |       |     |
|---|-------|-----|
| 主 | 行政院院長 | 林森  |
| 席 | 監察院院長 | 汪兆銘 |
|   | 財政部部長 | 于右任 |
|   | 教育部部長 | 孔祥熙 |
|   | 審計部部長 | 王世杰 |
|   |       | 李元鼎 |

#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八二二號公函開，一案查前准貴處歲字第二一八號公函，爲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已不敷支配，無憑辦理，希查照轉知等由，准此，當經令行財政、教育兩部知照去後。茲據教育部呈復稱，查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原經呈准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壹萬捌千元，嗣以該籌備處經費，自三月份起，每月由交通部墊撥貳千元，截至本年六月份止，實支共捌千元，較之原定額數應減少壹萬元，此項減支情形，業經本部於三月二十八日另文呈請鈞院鑒核更正在案。現在預備費餘額，既已增多壹萬元，則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自可仍在該項預備費內動支，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前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減支情形，請予照實撥數更正等情，經指令准予更正，並以第七四四號函請貴處查照備案在案。茲據前情，是該校長應支旅費伍千元，自可仍在本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無虞不敷支配。除指令並令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備案爲荷」等由，准此，查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前准行政院函處，當以該項預備費不敷分配，無憑辦理，函復行政院查照轉知去後。嗣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聲稱，國立博物院籌備處經費，動支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壹萬捌千元一案，本年度內只須捌千元，照原核准案可減少壹萬元，請予更正等語，轉函到處，業經本處照案呈請更正，暨分別令飭知照在

案。是該項預備費，尚有餘額，可資支配，茲准前由，所有國立暨南大學校長鄭洪年視察南洋華僑教育旅費伍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之處，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似應照准。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

此令。

財政部、教育部遵照。  
審計部知照。

|       |     |
|-------|-----|
| 主     | 席   |
| 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王世杰 |
| 審計部部長 | 李元鼎 |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

呈為據陳報聘任該月應考二十九員為本會典試委員，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林森  
戴傳賢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羅廷慶、張靖、韓實恭、張士傑、蕭德普等五員試署河南鄆城、蘭封、寶豐、通許、杞縣等縣縣長，費陳審查表，轉請鑒核由。

呈悉。羅廷慶、張靖、韓實恭、張士傑、蕭德普五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已查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黃紹竑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八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同呈報，遵令公布修正領事館員教育行政規程，惟該規程第七條，得特設哲學之設字，經協商改為聘字，請備案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兼署外交部部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陸軍第七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三十五旅中校參謀張雲書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李象山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李象山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一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武漢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中校科長高楚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陳修繼任，實陳履歷名單，仰乞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所請將陳修一員，敘為中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履歷名單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二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任天一員，試署浙江新登縣縣長，實陳履歷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張任天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試署等情。應准照辦。除已有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政務部長 黃紹竑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軍政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五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請頒發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大學組織法第九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六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據教育部呈，請將二十二年全國運動大會不敷經費四千六百元，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一案，轉請查照等由，經核該項預備費既有餘額可資支配，並與預算章程亦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并分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席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七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為會核山西省政府擬請將沁縣古台等四村二十二年份秋禾被水或災七分以土地畝，又縣屬古台等二村成災五分以上地畝，類徵地丁、米折及附加各款分別蠲緩一案，與例尚無不合，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照准外，呈報彙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席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長 汪兆銘  
財政部長 黃紹竑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一四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以銓敘部審查合格之張周汝為浙江平湖縣縣長，并請將張周汝原任象山縣縣長免職，查該資格審查表，轉呈鑒核由。

呈悉。張周汝一員，據稱業經銓敘部審查合格，應予實授等情。應准照辦。除明令分別任免外，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內政 部 長 黃 紹 斌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九九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審查國立暨南大學校校長鄭洪年前往南洋視察華僑教育旅費五千元，擬在二十二年度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核與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擬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審計各部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九〇〇號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依例撫卹故員兵宋志章等五十三員名，檢同原表，轉請核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軍政 部 長 何 應 欽

處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檢察官銅質大印二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印，（二）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印。銅章二顆，文曰，（一）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長，（二）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復，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爲荷。此致  
行政院

計附送銅質印章各二顆

#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

## 民法 民事訴訟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合編

本編分精裝平裝兩種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二元平裝一元六角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加洋一元

##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冊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

## 廣告刊例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頁十元 |
| 半頁   | 每頁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頁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〇一  
 二三九三  
 地址 黃帝廟二十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二六號目錄

令

給予勳采兩三等寶鼎章令  
任免令二十件

訓令

第二五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派員赴各區調查所需旅費動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五五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任命莊致農等為該會公路處技正技士仰即知照由

第二五六號 令立法院 令仰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草案由

第二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二五八號 令立法院 令仰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三年中英庚款六釐英金公債條例草案由

指令

第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師參謀長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平遙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給免應徵正賦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任命陸軍第九十三師參謀處主任及參謀等已有明令任命由

第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陽城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給免應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五號 令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 呈送委員長暨典試委員督詞簡備案由

第九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陝西印花菸酒稅局調查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九〇七號 令軍事參議院 呈報該院參議樓景越等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九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河南封邱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給免應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芮城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給免應徵地丁等項應准備案由

第九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山西武鄉縣屬二十二年份被災地畝請給免應徵地丁各款應准備案由

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部長陳公博呈為親赴南洋視察實業狀況部務擬交劉次長代拆代行准予備案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第一四二六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佛采爾給予二等寶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派胡世澤爲出席國際禁烟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汪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政務處長 汪兆銘  
行政院秘書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司長杜之英、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綜計科科長雲大選、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出納科科長周國創、軍政部軍需署會計司預算科科長方達明、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李炎光、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第三科科長王良忠另有任用，杜之英、雲大選、周國創、方達明、李炎光、王良忠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學良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大學校兵學教官陳星垣呈請辭職，陳星垣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工兵學校編譯官程鵬另有任用，程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羅家林爲陸軍砲兵學校教官。此令。

陸軍第二師軍需處主任雲達誌呈請辭職，雲達誌准免本職。此令。